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7584)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得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意傳播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747 千股，其中 1,318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29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樂意傳播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00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實際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千股	競價拍賣千股	公開申購配售千股	總承銷數量千股
<b>(一)主辦承銷商</b>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00	1,318	229	1,647
<b>(二)協辦承銷商</b>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0	0	100	100
合計		100	1,318	329	1,747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5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樂意傳播簽定「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由樂意傳播協調其股東提出 100 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樂意傳播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10,448,792 股，占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14,525,808 股之 71.93% 或佔上櫃掛牌股數 16,462,808 股之 63.47%。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圖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74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174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00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7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17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7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7 月 18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7 月 22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7 月 19 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7 月 15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7 月 15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7 月 16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7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7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1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7 月 22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樂意傳播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樂意傳播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mangot5.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樂意傳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及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ntrust.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或核閱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傅泓文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傅泓文、洪士剛	無保留結論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日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意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45,258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14,526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1,937 千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16,463 千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937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預計為 290 千股予員工認購，其餘 1,647 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 1,647 千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16,463 千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內，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24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337 人，已達 300 人以上，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合計 4,003,016 股，占發行股份總額之 27.5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3 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均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以作為評量企業之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收益法則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分述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既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為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元富證券整理。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成本法、收益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或詢價團購等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採樣同業之選擇

樂意公司經營業務為電腦線上及手機遊戲之代理及平台營運(其中電腦遊戲佔營業收入八成以上)，經檢視遊戲產業資訊相關資料，綜合考量比較公司之主要產品結構、實收資本額、獲利能力及各項財務比率等因素，並與該公司討論後，選擇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公司，上櫃公司紅心辣椒主要業務為電腦遊戲與手機遊戲代理及遊戲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管理；上櫃公司宇峻奧汀主要營業項目係大型多人線上遊戲，包括 Client 端遊戲、網頁遊戲、手機遊戲、虛擬實境遊戲、擴增實境遊戲之軟體企劃、美術及程式研究開發、行銷(含授權)、營運、非數位內容遊戲之創新性授權製作物及週邊商品開發等，上櫃公司遊戲橘子主要係代理遊戲、電商(有開數位)及橘子支付等。

(2)市場法

A.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a.樂意公司財務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每股盈餘(元)	8.11	5.08	5.94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同業參考資料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辣椒(4946)	宇峻(3546)	橘子(6180)			
113/04	(4.60)	16.42	19.93	28.38	30.18	23.67
113/05	(4.22)	17.52	22.50	26.15	30.05	22.42
113/06	(4.40)	18.21	23.10	32.05	31.83	24.40
平均本益比	(4.41)	17.38	21.84	28.86	30.69	23.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至113年6月)之平均本益比排除極端值後在17.38倍~30.69倍之間，以樂意公司最近四季(112年4月~113年3月)之稅後純益41,512千元並考量預計上櫃掛牌股本16,463千股設算之每股盈餘2.52元推算，得出其股價區間約為43.80元~77.34元，故本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為75元，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 期間	同業公司			上櫃文化創意類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辣椒(4946)	宇峻(3546)	橘子(6180)			
113/04	7.03	2.53	2.06	5.29	2.89	2.36
113/05	6.45	2.7	2.33	5.64	2.96	2.38
113/06	6.73	2.8	2.39	6.9	3.15	2.58
平均股價淨值比	6.74	2.68	2.26	5.94	3.00	2.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最近三個月(113年4月至113年6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2.26倍~6.74倍之間，其中採樣同業辣椒股價淨值比偏離市場行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落在2.26倍~5.94倍區間，若以樂意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332,160千元，並除以預計上櫃掛牌股數16,463千股之每股淨值20.18元計算，價格區間約為45.61元~119.87元，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75元介於上述區間之間，應尚屬合理，惟此法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內容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

(3)成本法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樂意公司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22.87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4)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綜上所述，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所商議之承銷價格落於參考價格區間，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與已上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意	58.77	54.88	32.87	42.77
		橘子	38.22	39.45	41.08	43.84
		辣椒	50.52	72.68	65.65	57.11
		宇峻	24.19	21.09	21.61	31.50
		同業	40.30	42.5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意	406.69	217.46	234.00	214.99
		橘子	214.97	229.29	210.20	226.22
		辣椒	3,263.13	1,574.62	1,710.30	2,062.51
		宇峻	1,521.48	1,512.42	1,569.10	312.68
		同業	418.41	380.2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J5820軟體出版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58.77%、54.88%、32.87%及42.77%，其帳上負債係以長期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主。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110年底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下降，主係因112年1月基於為提供玩家更好的遊戲體驗，該公司與遊戲開發商Smilegate RPG, Inc.(以下稱「Smilegate」)溝通協定推延Lost Ark遊戲正式上市時程，並於112年1月11日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修訂合約生效後，取消原代理權合約之應付款項美元7,800千元(約新台幣239,538千元)之支付義務，使其他應付款大幅減少所致；113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於113年2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為58,103千元，使其他應付款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110年7月該公司向Smilegate取得Lost Ark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9,000千元(約新台幣252,090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及長期應付款，故使負債金額大幅增加所致；111~112年及113年第一季均介於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06.69%、217.46%、234.00%及214.99%，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下降，主係該公司評估Lost Ark遊戲代理合約之支付義務將於一年內實現，故將原認列於長期應付款美元7,800千元(約新台幣239,538千元)重分類至流動負債「其他應付款」項下，使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111~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相互比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或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但因該公司比率遠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及113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意	20.89	10.28	13.16	14.35
		橘子	10.81	12.92	5.59	15.54
		辣椒	10.91	(56.51)	(56.14)	(62.06)
		宇峻	16.00	16.88	11.08	16.59
		同業	(0.30)	(4.7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樂意	45.52	23.63	24.19	23.11
		橘子	17.76	21.05	9.28	26.99
		辣椒	22.32	(141.54)	(186.18)	(159.28)
		宇峻	21.00	22.00	14.07	22.53
		同業	(1.00)	(8.5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樂意	96.83	78.87	35.84	66.68
		橘子	98.81	100.21	36.45	30.39
		辣椒	(44.44)	(57.22)	(106.62)	(91.32)
		宇峻	71.84	66.15	42.66	58.56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樂意	100.94	63.87	73.16	68.12
橘子		82.34	97.35	39.18	31.07	
辣椒		18.13	(61.10)	(107.01)	(98.12)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純益率(%)	宇峻	71.80	82.25	51.41	88.39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樂意	17.93	11.38	14.89	13.43
	橘子	8.87	11.22	5.72	12.17
	辣椒	58.86	(102.82)	(313.43)	(237.68)
	宇峻	17.06	20.44	15.68	23.26
	同業	(1.00)	(8.80)	註 2	註 2
	樂意	7.37	5.08	5.94	1.40
	橘子	6.30	7.29	3.28	2.31
	辣椒	1.79	(8.10)	(10.66)	(2.41)
每股盈餘(元)	宇峻	6.01	6.72	4.24	1.75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富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J5820軟體出版業。

註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註2：截至目前為止，聯徵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同業平均資料。

### (1) 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0.89%、10.28%、13.16%及14.35%，該公司111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0年度大幅降低，主係因110年7月該公司向Smilegate取得Lost Ark遊戲代理權，合約總價格為美元9,000千元(約新台幣252,090千元)，經該公司評估該合約支付義務可實現性高，故於簽訂合約時即依合約總價格認列無形資產成本及長期應付款，故使平均資產總額大幅增加所致；112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112年1月與Smilegate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故將原於110年7月認列無形資產之餘額252,090千元，於112年1月沖減為零，以致平均資產總額下降而使資產報酬率上升；113年第一季資產報酬率與112年度相較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資產報酬率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5.52%、23.63%、24.19%及23.11%，該公司111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111年下半年為因應Lost Ark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110年度增加約37,911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5,394千元，致使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52,070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21,087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減少所致；111年與112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113年第一季與112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96.83%、78.87%、35.84%及66.68%；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00.94%、63.87%、73.16%及68.12%。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0年度降低，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新遊戲Lost Ark所增加之廣告費用37,911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5,394千元，致使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52,070千元所致。112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降低，主係因部分遊戲如Closer及風色幻想於112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Lost Ark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故導致營收下滑外，尚因為規劃新款遊戲Lost Ark上市所增購之伺服器攤銷折舊致使成本上升，使營業毛利減少致營業利益較111年度下降；112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1年度上升，主係因112年1月與Smilegate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Smilegate美金1,500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稅前純益較111年度上升所致；113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113年部分新上市遊戲因尚有最低保證使用權利金MG可扣抵權利金分成成本，致成本較112年同期減少，加上112年第一季部分因Lost Ark上市不可取消之廣告支出，113年第一季則無此情事所致；113年第一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112年度相比差異不大，故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純益率分別為17.93%、11.38%、14.89%及13.43%，每股盈餘分別為7.37元、5.08元、5.94元及1.40元。111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110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111年下半年為因應Lost Ark遊戲上市，使廣告費較110年度增加約37,911千元及新增研發部門之人員薪資5,394千元，致使111年度營業費用較110年度增加52,070千元，另受美國貨幣政策使美元持續升值影響下，以致該公司以美元計價之應付帳款產生約21,087千元兌換損失，故使該公司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減少所致；112年度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111年度增加，主係因112年度除因部分遊戲如Closer及風色幻想於112年起即陸續結束代理，加上因營運資源多集中於Lost Ark上市規劃，暫緩其他遊戲上市時程，使營收下滑，又因112年1月與Smilegate簽署遊戲代理修訂合約，取得Smilegate美金1,500千元(扣除廣告費後帳列其他收入)，作為原定正式上市時程前置架設階段營運及推廣支援，故使純益率、每股盈餘皆較111年度增加；113年第一季純益率及年化後之每股盈餘與112年度相較差異不大，不擬分析。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優於或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經評估其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本益比

請參閱「二、(一)、2、(2)、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列示如下：

單位: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3年6月	603,206	101.9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當月份之成交金額除以成交量計算之。

該公司於110年5月12日登錄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6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為101.90元，總成交量為603,206股。該公司113年6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90.58元~115.19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27.1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全體上市櫃公司及上櫃文創類股之平均本益比及樂意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部分競價拍賣」及「部分公開申購」方式進行公開承銷，其最低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即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收盤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以113年7月2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99.93元，故七成為69.95元)為最低承銷價之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為62.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11.09元，並以最低承銷價格之1.20倍為上限，故本次公開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75元，尚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敏永

負責人：陳俊宏

負責人：黃進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9,37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樂意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樂意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37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9,37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意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